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105 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遴聘暨業務座談
活動程序表

日程	時間	會議內容	備註
4 月 8 日	09：00 ～ 09：30	報到	觀護人& 觀護佐理員
	09：30 ～ 09：40	長官致詞	檢察長
	09：40 ～ 10：20	頒發執行義務勞務 機關（構）遴聘狀	檢察長 & 洪主任檢察官 瑞芬
	10：20 ～ 11：00	業務座談	主任觀護人 &觀護人
	11：00 ～	散會	